

**《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文 本

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节 县域概况.....	1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1
第三节 规划调整背景及缘由.....	2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思想.....	6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6
第五节 规划调整范围、对象和期限.....	7
第六节 规划调整依据.....	8
第二章 土地利用方针与规划目标	12
第一节 土地利用方针.....	12
第二节 土地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16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6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7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20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	20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衔接.....	21
第三节 基本农田管护措施.....	22

第五章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	24
第一节	生态保护目标.....	24
第二节	生态用地空间布局.....	25
第三节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25
第四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	26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 and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28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28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33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36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40
第一节	土地整治项目.....	40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	41
第九章	三线划定	42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2
二、	生态保护红线.....	42
三、	城市开发边界.....	43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44
第十一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4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县域概况

吴忠市利通区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西临黄河，与青铜峡市毗连，南与红寺堡交界，东北部与灵武市接壤，地理位置为东经 106°02'~106°34'，北纬 37°04'~37°35'，南北最长约 55 公里，东西最宽约 45 公里，土地总面积 110666.84 公顷，距首府银川市 60 公里，是宁夏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之一，也是吴忠市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455号）精神，确定了本轮规划调整的目的。

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一系列新要求，保障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规范有序推进的迫切需要；是客观评估各地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迫切需要；是加快推进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统筹管控能力和加快建设法治国土的客观要求。

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据全国第二次

土地调查成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成果，重点调整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三节 规划调整背景及缘由

一、规划调整背景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评估结论，吴忠市利通区《规划》执行情况良好。一是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落实了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二是保障了各类各业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了利通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三是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和效益有所提高，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均呈逐渐减少趋势；四是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成效显著，生态环境逐步达到改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具备生态功能用地面积合理增加。

但从《规划》与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适应性评估情况看，《规划》已不能很好地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一是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发生了变化；二是利通区发展方向及定位、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发生了变化；三是利通区建设用地指标和布局、城乡发展方向发生了变化。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现势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和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吴忠市利通区《规划》

评估结论，按照《宁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调整指导意见》，开展本次吴忠市利通区《规划》调整工作。

二、规划调整缘由

1.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需要

2012年9月10日，《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同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标志着宁夏成为全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对外开放型试验区，该试验区覆盖宁夏全境，着眼于优化全区发展布局。吴忠市利通区位于宁夏平原中部，是宁夏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之一，也是宁夏沿黄经济区的核心区之一，其主体功能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当前，宁夏沿黄经济区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作为其核心区的副中心城市吴忠市利通区规划建设的成败，与沿黄经济区的建设全局与功能提升有着紧密地联系。吴忠市利通区的以上发展定位必将对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利通区中心城区以“东扩西移南融北展”为发展方向，重点建设特色食品和特色用品产业中心、现代制造业基地，完善交通网络，逐步完善城区的城市主导功能。利通区作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一主三副、两带两轴”总体空间格局中的“一主”——大银川都市区的核心区及丝绸之路桥头堡，在用地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方面均需要重新定位和布局。

2.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

通过实践证明，《规划》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和规范土地利用行为、保护耕地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调控和指导作用。吴忠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确定了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发展、脱贫攻坚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开创开放、富裕、和谐、美丽、智慧吴忠建设新局面，全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节点”，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利通区中心城区重点向西发展，启动了滨河新区建设，随着吴忠黄河大桥的建成通车，加快了利通区与青铜峡市小坝镇之间的联系，吴忠市建设滨河生态水韵城市框架已现雏形。以上新的发展形势对吴忠市利通区用地结构和布局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5年，吴忠市利通区地区生产总值146.7亿元，虽与《规划》期末200.00亿元的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但规划实施期间，吴忠市利通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00%，与《规划》年均增长12.50%的预期基本保持一致。

按照自治区沿黄城市带崛起战略，利通区以滨河生态水韵城市建设为依托，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吴忠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利通区在总体空间布局上，突出两化协同、产城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重点培育产城融合板块。以金积镇为核心，辐射带动金银滩镇、东塔寺乡、上桥镇、板桥乡，建设中国（吴忠）特色产业园、利通区毛纺织园，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用品产业、健康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和轻纺业，打造特色健康暨现代制造产城融合板块；以吴忠国家农业科技

园区为核心，辐射东塔寺乡、上桥镇、郭家桥乡、高闸镇、扁担沟镇，建设苦水河休闲农业区、金银滩、五里坡奶牛核心区，发展特色产业，打造利通东南菜篮子产城融合板块；沿黄河两岸的古城镇、板桥乡、金积镇，发展黄河文化旅游适水产业，打造沿黄文化旅游产城融合板块。

由此可见，吴忠市利通区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市域中心城市建设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内容将明显增加，城镇化发展速度超出《规划》预期，城镇化水平提高对城镇用地数量和布局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3. 工业化进程加快对土地资源的需要

“十三五”期间，利通区规划建设利青融合发展新高地，以黄河为内河，加快利青同城步伐，推动黄河两岸产城一体、分工协作、错位发展、打造吴忠黄河新区，重点发展特色产业、健康产业、生态纺织、新材料及中高端制造业，形成国内产城融合发展先进示范区，成为引领吴忠实现沿黄城市群提质振兴引擎城市的核心新高地。

以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为核心、中国自动化产业园、孙家滩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吴忠毛纺织产业园区、利通区特色装备产业园（二期）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中走在宁夏地区前列。工业发展新目标、新方向的确定对利通区工业用地数量和布局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思想，以保障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围绕兴工强市和特色优势产业带动两大发展战略，从吴忠市利通区的实际和土地资源状况出发，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坚持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本方针，积极为吴忠市利通区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目标提供用地保障，重点保障特色食品产业园区、牛首山工业园区、自动化产业园、特色装备园等重点园区建设需求。同时科学、合理地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落地，着重构建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等地类组成的生态用地管护体系，全力保障利通区社会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兼顾：**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等生态用地，合理安排生态退耕，保障重要生态屏障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上下结合，充分衔接：**坚持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强化上

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和衔接。按照调整后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提出的我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指标和相关要求，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拟定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有序开展自治区、市、县、乡级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上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衔接。

——**坚持多方协同，共同推进：**加强部门沟通和协作，结合各地“多规合一”工作成果，对涉及规划目标和规划布局重大调整的，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同发改、农牧、住建、林业、环保等部门，分别进行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确保“三线”划定科学合理、便于管理。

——**坚持城乡并重，侧重农村：**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为“农业强”提供基础支撑；合理预留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农家乐等生态休闲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为“农民富”提供用地保障；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民安居乐业，为“农村美”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节 规划调整范围、对象和期限

——**规划调整范围：**吴忠市利通区所辖的上桥镇、古城镇、金积镇、金银滩镇、高闸镇、扁担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 10 个乡（镇）和巴浪湖农场以及孙家滩管委会的土地利用规模、时序及布局调整。吴忠市利通区行政辖区土地总面积 1106.67 平方公里。

——**规划调整对象：**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象为《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主要涉及建设用地、耕地及基本农田的调整，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给吴忠市利通区的各项规划调控指标。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规划基期年2009年，规划目标年2020年。

第六节 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2年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正）；
- （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

二、政策文件

- （一）《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
- （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通知》（发改西部〔2012〕2970号）；
-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有关措施的函》（国土资函〔2013〕349号）；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五）《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2〕119号）；

（六）《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0号）；

（七）《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八）《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九）《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宁党发〔2014〕37号）；

（十）《自治区党委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5〕22号）；

（十一）《关于做好棚户区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4〕244号）；

（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125号）；

（十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455号）；

（十四）《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

三、技术规程

- （一）《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 （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四）《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四、相关规划

- （一）《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4~2030年）》；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年）》；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年）》；
- （五）《宁夏沿黄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
- （六）《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七）《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八）《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九）《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2016年）；

（十）《吴忠市（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技术报告》；

（十一）其他资料。

第二章 土地利用方针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土地利用方针

一、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巩固引黄灌溉平原区农业基础，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

二、在确保生态用地的前提下，统筹各类各业用地，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在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市发展区、各乡镇和铝材产业园、新材料基地等重点园区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发挥土地综合效益。各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标准落实用地指标；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四、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分区管制。根据规划区内不同的用地类型区，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明确各区的土地利用方向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提出分区管制的规则。

五、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重点保护黄河两岸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加大自然保护区的管控力度，除了严格保护保护区核心区外，对缓冲区和实验区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通过牧草地封育改良，流动沙地综合治理，生态林地扩建等途径，促进当地脆弱的生态系统转入良性循环。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一、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发展定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域划分报告》及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有基础和条件，重点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用品、高端装备制造、包装印刷、生态纺织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养老养生健康产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奶牛养殖、特色果蔬等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旅游、乡村休闲旅游等特色旅游产业，突出打造中国特色产业核心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25亿元，年均增长9%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万元；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年均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超过1000亿元，年均增长13%；服务业增加值实现翻番，突破84.5亿元，三产比重力争提升到40%以上。

到2020年，利通区总人口4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4.1万人，农村人口13.9万人。城镇化率71.04%。

二、自治区下达规划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466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下达吴忠市利通区六项规划指标，具体如下：

1.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53.33 公顷（41.93 万亩）；
2. 规划期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366.67 公顷（33.55 万亩）；
3. 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786.67 公顷（22.18 万亩）以内；
4. 规划期末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733.33 公顷（8.60 万亩）以内；
5. 规划期末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规模不突破 3533.33 公顷（5.30 万亩）；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自治区未下达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按照现行《规划》，吴忠市利通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3200.00 公顷（4.80 万亩）。

三、规划落实指标

（一）约束性指标

1.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30999.82 公顷（46.50 万亩）；
2. 规划至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2385.57 公顷（33.58 万亩）；
3.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2370.31 公顷（18.56 万亩）；
4. 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3533.33 公顷（5.30 万亩）以内。
5. 规划至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3584.88 公顷（5.38 万

亩）。

（二）预期性指标

1.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786.67 公顷（22.18 万亩）以内；

2. 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733.33 公顷（8.60 万亩）以内。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主要围绕吴忠市利通区未来发展方向、目标及功能分区，结合土地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情况，充分考虑吴忠市利通区“十三五”建设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对各类用地规模、时序和布局作适当调整。一是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提高质量和益于保护为目标，结合各行业用地发展方向，合理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二是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重点保障各类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各项民生建设用地；三是加强生态保护，合理确定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农用地调整为 80820.01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 14786.67 公顷，其他土地调整为 15060.16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73.03%、13.36%、13.61%，其中农用地减少 502.58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1869.31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1366.73 公顷。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农用地面积 80820.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3.03%。其中，耕地面积调整为 30999.82 公顷（46.50 万亩），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减少 1386.37 公顷；园地面积调整为 1709.67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减少 19.90 公顷；林地面积调整为 4125.21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增加 123.56 公顷；牧草地面积调整为 37484.40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增加 1011.08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6500.91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

减少 230.95 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4786.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36%。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5303.36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增加 1145.91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调整为 4375.16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减少 48.06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到调整为 230.62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增加 92.04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2461.17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增加 386.79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面积调整为 2074.69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增加 313.1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341.67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减少 20.49 公顷。

三、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15060.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61%。其中，水域面积调整为 2113.23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增加 2.04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12946.93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间减少 1368.77 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农用地布局调整

将土地肥沃、排灌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农业科技含量高的土地作为农业用地集中布局，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1. 耕地：规划期内，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耕地整理为重点，提高耕地产出率，粮食产量满足自给自足的同时保证优质商品粮的外运。调

整后耕地主要分布在金积镇、金银滩镇、高闸镇、扁担沟镇及巴浪湖农场。

2. 园地：园地建设的重点是发展经果林产业，调整后园地主要分布在高闸镇、金银滩镇及孙家滩镇。

3. 林地：规划期内结合黄河两岸湿地保护区生态建设，林地建设的重点是巩固已有的生态林和中心城区绿化建设，调整后林地主要分布在古城镇、金积镇、扁担沟镇、板桥乡及孙家滩镇。

4. 牧草地：规划期内结合吴忠市利通区“十三五”草畜产业发展规划及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等，牧草地主要分布在扁担沟镇、孙家滩管。

5. 其它农用地：主要是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及畜禽养殖业，主要分布在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及巴浪湖农场。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

1.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的战略要求，围绕吴忠市利通区中心城区和各类产业园区的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结合利青一体化发展、园区集中发展的原则，在统筹利用存量土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用地。

其中：城镇用地主要分布在吴忠市利通区中心城区范围，涉及上桥

镇、古城镇、金积镇、东塔寺乡和板桥乡。

农村居民点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金积镇、金银滩镇、高闸镇、扁担沟镇以及马莲渠乡，利通区除扁担沟镇及孙家滩管农村居民点分布较为零散，其他乡镇居民点分布较为集中。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特色产业园、牛首山工业园区、造纸循环产业园，涉及金积镇、高闸镇、扁担沟镇、板桥乡及孙家滩管。

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期内，以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利通区“十三五”重大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强交通水利设施建设，构建与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相协调的运输体系。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十三五”规划铁路项目（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银西高铁、宁东铁路支线）以及自治区、市级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空间呈网状分布于各乡镇，重点布局在古城镇、金积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及孙家滩管。

水利设施用地主要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扁担沟扬水泵站建设，重点分布在古城镇、金积镇和扁担沟镇。

三、其他土地布局调整

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扁担沟镇、孙家滩管的山区。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41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文件精神，吴忠市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与规划调整完善协同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部纳入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中。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要求

1. 城市周边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利通区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
2. 交通沿线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利通区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
3. 尚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其他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且尚未划入的耕地。
5. 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现状必须是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划出要求

1. 指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

还牧、还湖的耕地；

2.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测和评价，认定的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和因自然灾害或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

3. 现有基本农田中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应当划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衔接

利通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的要求，根据自治区下达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提升基本农田保护水平，努力实现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并重、数量与质量并重、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并重，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

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一是在数量上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保护目标；二是在质量上落实质量不下降的要求，确保把优质耕地和经过土地整治的其他耕地优先保护起来；三是在布局上落实基本稳定的要求，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空间作适当调整优化，主要针对利通区现有基本农田中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图斑进行梳理清除，并与国家、自治区、利通区“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和各类民生项目衔接，调出质量差、不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同时将土地整治的新增耕地和其他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四是在保护机制上依据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和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落

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规划期内，利通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2385.57（33.56 万亩）公顷，比自治区下达指标多 18.90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9.02。与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一致。

第三节 基本农田管护措施

1. 确保现有基本农田数量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改变或占用。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或调整，均须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2. 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外，其他非农业建设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非农建设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3. 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骗取批准、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执法力度。

4. 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各级政府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要向基本农田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粮食主产区（主产县）和商品粮基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落实基本农田土地整理任务。

5.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开展永久基本

农田动态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定期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6.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签订责任书，明确由地方各级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负责，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并兑现奖惩措施。

第五章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

第一节 生态保护目标

为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战略要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吴忠市利通区本着生态优先的原则，在建设开发过程中始终贯穿生态理念，统筹协调生态用地与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加大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着重构建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及水域等组成的生态用地管护体系，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工业园，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发展模式。规划至2020年，吴忠市利通区具备生态服务功能的用地达到76432.3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9.07%。

牛首山工业园区、造纸循环产业园的生态建设侧重于在各园区可能造成污染地区的外围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造林；电力、化工生产污染范围内的居民点逐步搬迁后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水土保持及土壤沙漠化防治，降低工业建设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对黄河湿地保护区的影响。

中心城区生态建设围绕“城中有园，园中有城”的生态园林城市目标，坚持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并重，着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视各乡镇及区域内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保护，强化城乡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加强对城市总体风貌和文化古迹的保护，继承历史文脉，创造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充分利用和推广林苗栽培新技术，支持优良优质种苗生产，提高造林成活率，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加强“山水田林草路”综合治理，有效提高植被覆盖率，涵养水源，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改善区域

生态环境。

农田和黄河流域地带继续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和黄河护岸林建设，加强农田和水资源环境保护。

沿山地带以加强种苗、优质牧草、观赏花卉产业和生态旅游业发展为主，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用地空间布局

规划期内，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外围布设园林地作为生态屏障。重点建设天然保护林、水土保持林等天然生态林地工程，合理开发和利用辖区内的自然保留地，构建有序良好的国土生态屏障用地格局。

吴忠市利通区生态用地中天然牧草地面积较大，主要分布在扁担沟镇和孙家滩管；耕地除扁担沟镇和孙家滩管山区外，其他乡镇均有一定面积的布局，且分布较为集中；园地主要分布在扁担沟镇、金银滩镇，其他乡镇也有零散的分布；孙家滩管、扁担沟镇和板桥乡林地面积较大，其他乡镇林地分布较为分散；水域（含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自然保留地主要分布在扁担沟镇和孙家滩管山区。

第三节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吴忠市西北、利通区与青铜峡市交界处，呈狭长带状，总面积 28.76 平方公里，是宁夏黄河干流沿岸、银川平原腹地、回乡聚居区的重要湿地。属典型的黄河及泛洪平原湿地类型，河流湿地景观与湖泊、鱼塘、稻田等景观相结合，类型多样，组合

度好，旅游资源丰富，湿地景观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具有为吴忠市提供水源、缓解旱涝、维护生物多样性、减少风沙危害、防止土地荒漠化、净化环境、调节气候、防洪滞洪等多种生态功能，既是众多鸟类栖息、繁衍、迁徙停留之地，也是构成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保证条件之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继续加强对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管控力度，将黄河湿地公园的核心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与调整完善后禁止建设区保持一致。核心区面积 520.26 公顷，占黄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的 18.08%。核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保护无关的任何建筑物核设施；缓冲区内需从地域景观、特色创造、旅游吸引力、文化融合、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总体考虑，通过加强水源保护和用水管理、营造湿地景观、融合地域民族文化、服务城市与居民、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等多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黄河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再现黄河自然湿地原生态，展示黄河水草肥美的原始风貌，将吴忠黄河湿地公园打造成西北地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湿地文化交流中心和黄河湿地生态休闲旅游的品牌。

第四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

——**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加大天然林、三北防护林保护、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实施黄河沿岸生态建设，建好生态林、防护林和景观绿化带，构建绿色生态圈。推进城市景观林、城区公共绿地、环境绿化带建设，抓好重点区域生态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流域水污染，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面实施工矿区综合整治。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一要加强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村庄垃圾的集中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污染综合整治。开展危险废物、重金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使用高含硫燃煤，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监测能力和执法水平。二要发展绿色与低碳经济。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发展绿色经济与低碳经济，进一步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发展林业经济，扩大人工造林规模和质量。加大绿色投资，引导绿色消费。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方向，结合土地资源特征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按照土地用途管制规则的统一性划分土地空间区域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对原有的九个土地用途分区进行调整。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了吴忠市利通区优质灌溉耕地，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核心地区。经与吴忠市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衔接，规划至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调整为25260.37公顷，主要分布在金银滩镇、高闸镇和扁担沟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指基本农田以外，为发展农业生产需要而划定的土地区域。根据用途管制规则，加大耕地内部挖潜，适度安排农业结构调整。规划至2020年，一般农地区面积调整为14184.54公顷，主要分布在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和孙家滩管。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它农业设施用地：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和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指为城镇（含城市、建制镇）和农村居民点（含村庄和集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至2020年，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调整为10224.37公顷，主要分布在古城镇、金积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和板桥乡。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建、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

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 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3.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四、独立工矿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至2020年，独立工矿用地面积调整为2707.65公顷，主要分布在金积镇、高闸镇、扁担沟镇、板桥乡和孙家滩管。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3. 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4.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5.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湖及蓄滞洪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规划至2020年，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调整为520.26公顷，主要分布在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涉及古城镇、金积镇和

板桥乡。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六、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指为林业生产发展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作为吴忠市利通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地区。规划至 2020 年，林业用地区面积调整为 4197.82 公顷，主要分布在古城镇、扁担沟镇、板桥乡、巴浪湖农场和孙家滩管。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它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

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七、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指为牧业生产发展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吴忠市利通区 90%以上的牧草地分布于此，牧业用地区的建设应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主，结合矿产资源压覆区情况，适度安排工业建设项目。规划至 2020 年，牧业用地区面积调整为 37387.30 公顷，主要分布在扁担沟镇和孙家滩管。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八、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指为保证行政区完整性，不能划入以上7个用途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规划至2020年，其他用地区面积调整为16184.53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导致吴忠市利通区内的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发生一定的变化，科学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管制区，有利于控制引导区域内的空间资源的开发建设，协调空间供给与需求，实现区域内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的同步优化。为保证建设用地管制区与调整后的规划土地用途区相衔接、与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相协调，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调整安排，对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建设用地管制区进行调整。

一、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涵盖了规划期内将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的建设用地，划分为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规划至2020年，吴忠市利通区允许建设区面积调整为13017.52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2. 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

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规划至2020年，吴忠市利通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调整为4024.27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规划至2020年，吴忠市利通区限制建设区面积调整为93104.79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

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 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主要河湖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规划至2020年，吴忠市利通区禁止建设区面积调整为520.26公顷，主要包括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一、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方向

（一）重点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为完善区域内交通体系和抗洪抢险基础设施，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效率，解决群众灌、排、行等农业生产困难问题，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利通区“十三五”交通、水利规划充分衔接，以推动吴忠市利通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调整落实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银西高铁、宁东铁路支线、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苦水河综合治理项目、农村安全人饮工程等项目用地。

（二）调整补充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

本次调整完善，本着积极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统筹城乡，优先保障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用地需求，为金积镇、金银滩镇、高闸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巴浪湖农场、孙家滩管等民生项目留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三）调整落实重点园区建设

根据吴忠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利通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重点落实特色食品与特色用品产业、健康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和轻纺业发展用地需求。

二、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通过本次规划调整，吴忠市利通区重点建设项目 118 个，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三项指标分别为 4279.55 公顷、3536.31 公顷、1776.99 公顷。

（一）重点交通项目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重点交通项目包括：银川河东机场扩建、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包括铁路附属设施）、银川至西安铁路项目（包括铁路附属设施）、银西高铁客运站、宁东铁路支线、宁东铁路电气改造项目、宁夏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国道 211 线古窑子至青铜峡段连接线、国道 211 线灵武至红墩子段公路、国道 344 线及连接线（东环路）、省道 101 线至罗山大道连接线、吴忠市利通区至红寺堡公路、慈善大道、黄同路与罗山大道连接线、银西高铁吴忠客运站至青铜峡快速通道（古城九号路）、吴忠黄河公路大桥利通区段等 29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交通项目用地 1307.47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689.70 公顷。

（二）重点电力项目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重点电力项目包括：立德 330kv 变电站、青铜峡 330kv 变电站、巴浪湖到吴忠 330kv 线路、牛首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双吉到吴忠牵引站 330kv 线路、巴浪湖农场 330kv 输变电项目、吴忠 330kv 牵引线、城南 110kv 变电站、党湾 110kv 变电站、东滩 110kv

变电站、郭桥 110kv 变电站、黄沙窝 110kv 变电站等 20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电力项目用地 20.28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6.41 公顷。

（三）重点水利项目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重点水利项目包括：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苦水河综合治理项目、农村安全人饮工程、扁担沟扬水三泵站、扁担沟扬水四泵站、五里坡村占补平衡泵站、黄管所、渠首管理所、净水厂共 10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水利项目用地 40.04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8.66 公顷。

（四）重点能源项目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重点能源项目包括：吴忠太阳山风光储发电项目、白塔吴忠太阳山运风风电场项目、红寺堡风电场（石板泉）一期 49.5MW 工程建设项目、红寺堡风电场（石板泉）二期 49.5MW 工程建设项目、宁夏利通区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宁夏利通区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宁夏吴忠运风 2 号 49.5MW 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太阳山风电场运风 3 号风电项目、吴忠运风一号电场一期建设项目等共 12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能源项目用地 39.27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20.35 公顷。

（五）重点民生项目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重点民生项目包括：利通区扁担沟镇美丽小城镇项目、善谷小镇、回乐小镇（二期）、张家滩小镇、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巴浪湖危房改造项目、巴浪湖中心村建设项目、陈木闸中心村建设项目、廖桥村中心村建设项目、杨渠村中心村建设项目、园艺

场危房改造项目、吴忠市示范性教育基地学校、东湾小学扩建、乡村卫生院建设项目等共 35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民生项目用地 345.13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209.86 公顷。

（六）重点旅游项目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重点旅游项目包括：神农岛、董府旅游项目、黄河基础设施旅游项目、苦水河沿线休闲旅游项目共 4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旅游项目用地 20.9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6.12 公顷。

（七）重点产业功能区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重点产业功能区（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共安排新增重点产业功能区用地 1463.82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647.61 公顷。

（八）其他重点项目

规划调整后吴忠市利通区其他项目包括：特殊用地、吴忠监狱迁建项目、吴忠公安看守所和拘留所迁建项目、利通区污水处理厂、利通区加油加气站（10 个）等共 8 个，共安排新增其他重点项目用地 299.4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88.28 公顷。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第一节 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整治是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土地资源的适宜性，增加农用地面积尤其是耕地面积；提高农用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条件，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

一、土地开发项目

结合吴忠市利通区各乡镇土地资源利用情况，在保障土地利用类型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整体平衡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开发项目规模为 4270.74 公顷，重点区域主要位于扁担沟镇和孙家滩管。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3281.87 公顷。

二、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巴浪湖农场，区域内土地整治旨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拓展城区发展空间，推动城市化、工业化健康和谐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结合吴忠市利通区各乡镇工矿废弃土地及待复垦农村居民点现状，在保障优先复垦为农用地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土地复垦进程。

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复垦项目规模为 681.41 公顷，重点区域主要位于

金积镇、金银滩镇及巴浪湖农场。通过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134.71 公顷。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

为进一步盘活吴忠市利通区农村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改善农村居住、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结合吴忠市利通区美丽乡村建设，在保证建设用地不增加，耕地不减少的前提下，计划实施城乡增减挂项目，共涉及 15 个中心村道路、给排水管网、住宅、广场和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三线划定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为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中，划定的实行永久保护，严控任何非农建设占用的棉粮油生产基地、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势耕地的区域。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吴忠市利通区在现行规划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最终确定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其面积和布局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保持一致。

划定后，吴忠市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22385.57 公顷（33.58 万亩），主要分布在高闸镇、高闸镇、扁担沟镇、巴浪湖农场以及孙家滩管。

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具有关键作用，在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必须严格保护最小空间范围。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严禁各类建设，与《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禁止建设区的布局与面积保持一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实行严格保护。吴忠市利通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20.26 公顷。

三、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是为控制城市无限扩张、促进城市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城市用地而划定的最大建设范围。包含了中心城区内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与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相一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经与吴忠市利通区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开发边界范围东至银西高铁、东环路，西至滨河大道、立德大道，北至清水沟，南至古青高速公路、子仪路，划定面积 8088.95 公顷。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一、规划范围

吴忠市利通区中心城区涉及上桥镇、古城镇、金积镇、金银滩镇、东塔寺乡、板桥乡和郭家桥乡，东至银西高铁、东环路，西至滨河大道、立德大道，北至清水沟，南至古青高速公路、子仪路，总占地规模为8226.95公顷。

二、土地利用方向

吴忠作为沿黄经济区核心区的副中心，应按照银吴一体化、利青同城化发展的要求，主动承接大银川，积极与中卫呼应，与宁东基地衔接。强化资源及环境优势，以产业发展为战略核心，大力实施兴工强市、城镇化带动和产业提升战略，辐射带动中部干旱带城市共同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为主的旅游业、商贸业发达的滨河城市。

利通城区东邻清水河，且规划建设银西高速铁路、建成的灵甜高速公路分别由城区东侧清水河和山水沟之间及山水沟东侧通过，城市向东发展已经受限；现状城区南北两侧用地开阔，地质条件良好，均可作为城市发展用地，但北侧用地临近黄河，自然地理条件优越，可优先作为城市发展用地，且近期北侧已有建设项目选址，城市向北发展趋势比较明显；老城区西邻京藏高速公路，但目前在其以西正在建设城市新区，城区向西发展的城市格局已经形成；城市的主要增长区域在老城区西部、北部和滨河新区。

三、土地利用原则

1. 中心城区内的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土地利用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控制标准审核用地项目，优先利用存量、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3. 城区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四、土地利用结构布局

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6039.92公顷，其中：上桥镇470.36公顷、古城镇2441.90公顷、金积镇1034.79公顷、东塔寺乡563.91公顷、板桥乡1317.31公顷及郭家桥乡211.6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2865.37公顷，其中占用耕地2440.66公顷。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中心城区的建设规模和发展方向，在充分协调人口、产业、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按照城区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049.03公顷。

第十一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编制原则，以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土地利用主导用途为方向，以分解到乡镇的规划约束性指标为控制，进行乡镇规划调整。规划下达到乡镇的控制性指标有：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一、上桥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及毛纺园区发展的用地需求，满足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的用地。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54.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8.55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535.7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59.25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334.2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07.39 公顷；
4. 调整后不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98.19 公顷。

二、古城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满足中心城区及宁东铁路支线、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540.3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75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2609.4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439.92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634.3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504.85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21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684.40 公顷。

三、金积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金积镇是工业主导型小城镇，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及特色产业园区的合理用地需求，高速公路改扩建、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整理；保护吴忠黄河湿地公园、金积水源保护地等生态用地。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2319.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69.23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695.9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511.46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769.4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67.66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0.81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416.93 公顷。

四、金银滩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保障特色装备园、镇区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实施美丽村庄建设，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5029.1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55.0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276.1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49.26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18.5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70.76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9.78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98.99 公顷。

五、高闸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位于市区东南部，是利通区奶牛养殖、经果林种植的重点镇，镇区已形成以畜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产业。实施美丽村庄建设，满足农村居民点建设合理的用地需求。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496.1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77.64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079.3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09.45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77.1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69.19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2.23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35.05 公顷。

六、扁担沟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满足扁担沟小城镇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业、畜牧养殖业及林果业。依托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开发成

片未利用地，增加耕地面积；加强草地封育保护建设，加大废旧农村居民点复垦力度。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7084.0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791.66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2230.8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712.24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104.3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77.98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685.58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300.83 公顷。

七、东塔寺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保障中心城区、产业用地（毛纺织园区二期、健康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151.0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70.43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817.7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81.85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460.2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03.26 公顷；

4. 调整后不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716.46 公顷。

八、板桥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保障中心城区、产业用地（特色产业园、自动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生态建设侧重于在各园区可能造成污染地区的外围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造林。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562.6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1.1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505.4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37.37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759.5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20.25 公顷；

4. 调整后不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27.45 公顷。

九、马莲渠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保障集镇发展规划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实施美丽村庄建设，满足农村居民点建设合理的用地需求。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927.6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96.05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640.9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51.11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14.1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96.37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3.29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6.06 公顷。

十、郭家桥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保障中心城区及基础设施（银西高铁、城区道路等）建设用地需求；实施美丽村庄建设，满足农村居民点建设合理的用地需求。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299.4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77.7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635.1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41.23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302.4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56.98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2.02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70.82 公顷。

十一、巴浪湖农场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在保证场部所在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重点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022.7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55.89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567.8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77.71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96.3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21.79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9.39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83.71 公顷。

十二、孙家滩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满足牛首山工业园区的合理用地需求。实施美丽村庄建设，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依托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开发成片未利用地，增加耕地面积；安排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将低质天然草地改造为园地、林地，改善生态环境。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4213.1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18.33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192.1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99.46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442.7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6.85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770.57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35.38 公顷。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通过健全法制、完善机制、改进方法等措施，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强化规划实施效率，从而保障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等规划目标的实现。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部门或个人使用土地必须遵照本方案的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未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国家、自治区批准建设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和矿山、军事设施等重大项目，确需修改规划的，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修改规划，调整用地规模与布局。

二、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6〕53号）要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过程中，同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三规合一”成果以及交通、林业等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规划、交通、水务、农牧、林业、旅游等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征求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利通区人民政府也同时召集利通区各有关部门对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进行了审查，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今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及规划成果调整完善或修编时，将以审定批准的空间规划成果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为依据进行编制，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与空间规划成果的协调，切实保障空间规划的实施。

三、建立健全建设用地项目准入机制，提高供地门槛，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按照控制标准审核用地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供地过程中，按照项目用地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及开发进度指标进行控制。限制“投资少、占地大、产出低”的项目进入，鼓励投资者自觉提高土地投入产出强度。

四、规划编制工作中，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建立专家库，广泛听取各方代表的建议，对大规模土地开发项目和影响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权益的项目实行听证会制度，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加大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健全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发布制度，构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机制。

六、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动态巡查、群众举报等手段，加大规划的土地监督执法力度，尤其是加强对违反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大量占用耕地、损坏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附表1 吴忠市利通区各乡（镇）三线划定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红线	城市开发 边界
上桥镇		128.55	768.64
古城镇	126.74	53.75	3087.16
金积镇	179.50	1669.23	1244.42
金银滩镇		4155.08	
高闸镇		3177.64	
扁担沟镇		4791.66	
东塔寺乡		470.43	972.67
板桥乡	214.02	291.18	1771.46
马莲渠乡		1696.05	
郭家桥乡		877.78	244.60
巴浪湖农场		2755.89	
孙家滩管		2318.33	
合计	520.26	22385.57	8088.95

附表 2 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指标属性
	下达指标	落实指标	下达指标	落实指标	
耕地保有量	26953.33	32386.19	27953.33	30999.82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22300.00	22946.9	22366.67	22385.57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2920.00	12917.36	14786.67	14786.67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266.67	4266.67	5733.33	5733.33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466.67	2466.67	3533.33	3533.33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3200.00	3774.83	3200	3584.88	约束性

附表3 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2009年）		规划调整前目标年（2020年）		规划调整后目标年（2020年）		调整完善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23999.26	21.69%	21460.51	19.39%	20362.44	18.40%	-1098.07
		水浇地	7472.19	6.75%	10924.43	9.87%	10636.13	9.61%	-288.30
		旱地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0.00
		小计	31472.70	28.44%	32386.19	29.26%	30999.82	28.01%	-1386.37
	园地	1846.85	1.67%	1729.57	1.56%	1709.67	1.54%	-19.90	
	林地	1615.42	1.46%	4001.65	3.62%	4125.21	3.73%	123.56	
	牧草地	40975.39	37.03%	36473.32	32.96%	37484.40	33.87%	1011.08	
	其他农用地	7084.83	6.40%	6731.86	6.08%	6500.91	5.87%	-230.95	
农用地合计		82995.19	75.00%	81322.59	73.48%	80820.01	73.03%	-502.5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317.84	2.09%	4157.45	3.76%	5303.36	4.79%	1145.91
		农村居民点	5140.49	4.65%	4423.22	4.00%	4375.16	3.95%	-48.06
		采矿用地	307.10	0.28%	138.58	0.13%	230.62	0.21%	92.0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82.75	0.44%	2074.38	1.87%	2461.17	2.22%	386.79
		小计	8248.18	7.45%	10793.63	9.75%	12370.31	11.18%	1576.68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13.20	0.01%	16.70	0.02%	356.18	0.32%	339.48
		公路用地	736.24	0.67%	1709.32	1.54%	1680.43	1.52%	-28.89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2.34	0.00%	0.00	0.00%	-2.34
		水工建筑用地	29.63	0.03%	33.21	0.03%	38.08	0.03%	4.87
		小计	779.07	0.70%	1761.57	1.59%	2074.69	1.87%	313.12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367.64	0.33%	362.16	0.33%	341.67	0.31%	-20.49
		小计	367.64	0.33%	362.16	0.33%	341.67	0.31%	-20.49
	建设用地合计		9394.89	8.49%	12917.36	11.67%	14786.67	13.36%	1869.31
其他土地	水域	2125.66	1.92%	2111.19	1.91%	2113.23	1.91%	2.04	
	自然保留地	16151.10	14.59%	14315.70	12.94%	12946.93	11.70%	-1368.77	
	其他土地合计	18276.76	16.52%	16426.89	14.84%	15060.16	13.61%	-1366.73	
总计		110666.84	100.00%	110666.84	100.00%	110666.84	100.00%	0.00	

附表4 吴忠市利通区土地用途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分区名称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基本农田保护区	面积	25891.46	25260.37	-631.09
	比例	23.40%	22.83%	-0.57%
一般农地区	面积	15949.84	14184.54	-1765.31
	比例	14.41%	12.82%	-1.59%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面积	9088.05	10224.37	1136.34
	比例	8.21%	9.24%	1.03%
独立工矿用地区	面积	2173.27	2707.65	534.37
	比例	1.96%	2.45%	0.49%
生态安全控制区	面积	520.28	520.26	-0.02
	比例	0.47%	0.47%	0.00%
林业用地区	面积	4067.73	4197.82	130.09
	比例	3.68%	3.79%	0.11%
牧业用地区	面积	36457.98	37387.30	929.32
	比例	32.94%	33.78%	0.84%
其他用地	面积	16518.23	16184.53	-333.70
	比例	14.93%	14.62%	-0.31%
合计	面积	110666.84	110666.84	0.00
	比例	100.00%	100.00%	0.00%

附表5 吴忠市利通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名称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 - 调整前
允许建设区	面积	11861.42	13017.52	1156.1
	比例	10.72%	11.76%	1.04%
有条件建设区	面积	9415.21	4024.27	-5390.94
	比例	8.51%	3.64%	-4.87%
限制建设区	面积	88869.93	93104.79	4234.86
	比例	80.30%	84.13%	3.83%
禁止建设区	面积	520.28	520.26	-0.02
	比例	0.47%	0.47%	0.00%
合计	面积	110666.84	110666.84	0.00
	比例	100.00%	100.00%	0.00%

附表6 吴忠市利通区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	基期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耕地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规划调整前	31472.70	3792.28	0.00	451.34	3323.49	17.45	2878.79	2466.67	412.12	913.49	32386.19
规划调整后	31472.70	3584.88	168.30	134.71	3281.87	0.00	4057.76	3533.33	524.43	-472.88	30999.82
调整后-调整前	0.00	-207.40	168.30	-316.63	-41.62	-17.45	1178.97	1066.66	112.31	-1386.37	-1386.37

附表7 吴忠市利通区各乡（镇、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名称	基期年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调整前		规划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保护面积	保护率	保护面积	保护率	
利通区	22855.24	22946.90	70.85%	22385.57	72.14%	-561.33
上桥镇	325.63	122.88	29.35%	128.55	35.82%	5.67
古城镇	604.85	50.64	7.58%	53.75	10.00%	3.11
金积镇	1820.92	1420.30	54.48%	1669.23	71.73%	248.93
金银滩镇	4226.40	4435.46	86.29%	4155.08	82.93%	-280.38
高闸镇	3132.59	3206.96	87.85%	3177.64	91.25%	-29.32
扁担沟镇	4044.75	4929.12	68.08%	4791.66	67.63%	-137.46
东塔寺乡	1228.67	576.29	41.60%	470.43	41.11%	-105.86
板桥乡	364.57	346.57	52.31%	291.18	51.51%	-55.39
马莲渠乡	1848.37	1724.22	85.43%	1696.05	87.78%	-28.17
郭家桥乡	1323.79	1028.08	69.86%	877.78	67.05%	-150.30
巴浪湖农场	2785.34	2903.27	92.27%	2755.89	90.54%	-147.38
孙家滩管	1149.36	2203.11	55.40%	2318.33	54.73%	115.22

附表8 吴忠市利通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地类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 调整前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合 计	4266.67	2466.67	5733.33	3533.33	1466.66	1066.66
一、城乡建设用地	3349.16	1929.69	4544.57	2865.91	1195.41	936.22
1. 城镇用地	1561.06	1307.14	2334.62	1946.22	773.56	639.08
2. 农村居民点用地	330.76	169.35	405.85	226.46	75.09	57.11
3. 采矿用地及其它独立建设用地	1457.34	453.20	1804.10	693.23	346.76	240.03
二、交通用地	910.27	533.74	1179.95	664.92	269.68	131.18
三、水利设施	4.00	0.00	8.78	2.47	4.78	2.47
四、其它建设用地	3.24	3.24	0.03	0.03	-3.21	-3.21

附表9 吴忠市利通区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上桥镇	调整前	418.66	122.88	517.36	306.12	283.39	1.66
	调整后	354.00	128.55	535.78	334.20	307.39	0.00
古城镇	调整前	668.38	50.64	2523.83	576.55	462.03	43.59
	调整后	540.34	53.75	2609.41	634.31	504.85	1.21
金积镇	调整前	2606.97	1420.30	1342.05	482.35	431.52	89.19
	调整后	2319.50	1669.23	1695.99	769.41	667.66	20.81
金银滩镇	调整前	5140.18	4435.46	1143.49	169.15	143.34	115.00
	调整后	5029.18	4155.08	1276.13	218.58	170.76	29.78
高闸镇	调整前	3650.49	3206.96	863.81	93.99	82.12	87.88
	调整后	3496.17	3177.64	1079.38	277.13	169.19	22.23
扁担沟镇	调整前	7240.01	4929.12	2159.71	1033.97	47.12	1810.71
	调整后	7084.03	4791.66	2230.82	1104.36	77.98	1685.58
东塔寺乡	调整前	1385.44	576.29	631.74	260.54	226.46	8.32
	调整后	1151.05	470.43	817.73	460.22	403.26	0.00
板桥乡	调整前	662.57	346.57	1401.61	662.01	551.49	9.84
	调整后	562.64	291.18	1505.43	759.53	620.25	0.00
马连渠乡	调整前	2018.32	1724.22	538.44	65.54	59.86	67.49
	调整后	1927.60	1696.05	640.99	114.10	96.37	13.29
郭家桥乡	调整前	1471.71	1028.08	447.07	105.74	83.73	12.23
	调整后	1299.45	877.78	635.10	302.41	256.98	12.02
巴浪湖农场	调整前	3146.46	2903.27	333.78	104.40	75.29	6.64
	调整后	3022.72	2755.89	567.81	316.30	221.79	29.39
孙家滩管	调整前	3977.00	2203.11	1014.47	406.31	20.32	1522.28
	调整后	4213.14	2318.33	1192.10	442.78	36.85	1770.57
合计	调整前	32386.19	22946.90	12917.36	4266.67	2466.67	3774.83
	调整后	30999.82	22385.57	14786.67	5733.33	3533.33	3584.88

附表 10 吴忠市利通区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表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所在乡镇	面积	保护内容	备注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古城镇、板桥乡、金积镇	520.26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以河流湿地为主体，有湖泊、滩涂、稻田、鱼塘等多种类型，同时包含有湿地植被、人工林草等，是宁夏境内水禽的重要迁徙地、繁殖地和停歇地，每年有 10 万多只水禽在此繁殖或栖息。	—
合计	—	520.26	—	—

附表 11 吴忠市利通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项目	银川河东机场扩建	新建	2013-2015年	0.75	0.73	0.68	金银滩镇	国家级
	吴忠至中卫铁路项目（包括铁路附属设施）	新建	2016-2020年	144.79	133.45	31.79	金银滩镇、高闸镇、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孙家滩管	国家级
	银川至西安铁路项目（包括铁路附属设施）	新建	2016-2020年	190.87	182.82	69.64	金银滩镇、扁担沟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巴浪湖农场	国家级
	银西高铁客运站	新建	2016-2020年	8.32	8.32	7.21	郭家桥乡	国家级
	宁东铁路支线	新建	2016-2020年	3.54	2.84	2.66	古城镇、东塔寺乡	国家级
	宁东铁路电气改造项目	新建	2013-2015年	2.50	2.48	2.37	古城镇、东塔寺乡	国家级
	宁夏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6-2020年	70.22	43.66	20.86	古城镇、金积镇、高闸镇、板桥乡、马莲渠乡、孙家滩管	国家级
	国道211线古窑子至青铜峡段连接线	新建	2013-2015年	153.78	146.17	137.85	金积镇、金银滩镇、郭家桥乡、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	国家级
	国道211线灵武至红墩子段公路	新建	2013-2015年	215.42	100.48	84.48	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郭家桥乡、马莲渠乡	国家级
	国道344线及连接线（东环路）	新建	2013-2015年	58.92	41.41	38.48	古城镇、金银滩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巴浪湖农场	国家级
	省道101线至罗山大道连接线	新建	2013-2015年	105.45	101.90	5.35	扁担沟镇、巴浪湖农场、孙家滩管	自治区级
	吴忠市利通区至红寺堡公路	新建	2013-2015年	176.11	173.35	74.10	上桥镇、高闸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孙家滩管	自治区级
	吴忠立弘慈善大道	新建	2013-2015年	97.50	90.53	32.96	上桥镇、高闸镇、扁担沟镇、板桥乡、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孙家滩管	自治区级
	黄同路与罗山大道连接线	新建	2013-2015年	1.72	1.72	0.38	孙家滩管	市级
	银西高铁吴忠客运站至青铜峡快速通道（古城九号路）	新建	2016-2020年	18.06	14.37	12.41	古城镇、东塔寺乡	市级
	吴忠黄河公路大桥利通区段	新建	2010-2015年	6.68	1.81	0.00	古城镇、板桥乡	市级
	牛首山工业园区道路	新建	2010-2015年	2.45	2.45	0.00	扁担沟镇、孙家滩管	市级
	吴惠公路	改扩建	2010-2015年	10.62	8.97	8.12	金银滩镇、扁担沟镇	市级
	吴灵路	改扩建	2016-2020年	17.48	0.71	0.33	东塔寺乡、郭家桥乡	市级
	吴青公路改扩建	改扩建	2016-2020年	7.87	0.00	0.00	金积镇、板桥乡	市级
罗山大道石家窑至石沟驿段公路	新建	2016-2020年	41.88	41.88	6.84	扁担沟镇、孙家滩管	市级	

续附表 11 吴忠市利通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项目	双新路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23.83	22.20	15.66	古城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	市级
	白土岗至沙泉公路	新建	2016-2020年	17.20	17.20	0.23	扁担沟镇	市级
	金五路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16-2020年	2.46	1.79	1.14	扁担沟镇、金银滩镇	市级
	立德路	新建	2013-2015年	6.00	5.04	1.54	高闸镇、扁担沟镇	市级
	子仪路（南二环）	新建	2016-2020年	27.84	18.77	17.07	板桥乡、上桥乡	市级
	城区规划道路	新建	2016-2020年	221.89	129.48	112.13	古城镇、上桥镇、金积镇、金银滩镇、板桥乡、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巴浪湖农场	市级
	县乡村规划道路	新建	2016-2020年	6.49	5.59	4.42	利通区全域、孙家滩管	市级
	五里坡 5、7 队道路	新建	2013-2015年	5.35	5.35	0.00	扁担沟镇	市级
	交通客运站、货运站	新建	2016-2020年	3.00	2.00	1.00	利通区全域	市级
小计：29个				1648.99	1307.47	689.70		
电力项目	立德 330kv 变电站	新建	2012-2015年	3.39	3.39	0.00	孙家滩管	自治区级
	青铜峡 330kv 变电站	新建	2012-2015年	2.44	2.44	0.00	孙家滩管	自治区级
	巴浪湖到吴忠 330kv 线路	新建	2012-2015年	0.14	0.14	0.14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牛首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2-2015年	4.91	4.91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双吉到吴忠牵引站 330kv 线路	新建	2016-2020年	0.14	0.14	0.14	扁担沟镇	市级
	巴浪湖农场 330kv 输变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2.75	2.75	2.25	巴浪湖农场	市级
	吴忠 330kv 牵引线	新建	2016-2020年	0.14	0.14	0.14	扁担沟镇	市级
	城南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7	0.57	0.49	板桥乡	市级
	党湾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7	0.54	0.49	东塔寺乡	市级
	东滩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9	0.59	0.55	金银滩镇	市级
	郭桥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7	0.57	0.54	郭家桥乡、巴浪湖农场	市级
	黄沙窝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8	0.58	0.54	扁担沟镇	市级
	回乐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4	0.54	0.48	高闸镇	市级
	立弘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8	0.58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绿洲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8	0.58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牧园 110kv 变电站（大概选址）	新建	2016-2020年	0.58	0.58	0.00	扁担沟镇	市级	

续附表 11 吴忠市利通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电力项目	朱渠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年	0.56	0.56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宁夏盛唐 110kv 灵武升压站—朱渠 110kv 变电站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年	0.10	0.10	0.10	扁担沟镇	市级
	自动化光伏发电输出线路工程	新建	2016-2020 年	0.10	0.10	0.10	扁担沟镇	市级
	金银滩变电所	新建	2012-2015 年	0.48	0.48	0.45	金银滩镇	市级
小计：20 个				20.31	20.28	6.41		
水利项目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泵站更新改造	新建	2016-2020 年	26.43	23.21	2.3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新建	2016-2018 年	5.67	5.67	0.00	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孙家滩管	市级
	苦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16-2018 年	1.00	1.00	0.60	古城镇、郭家桥乡、金银滩镇、扁担沟镇、东塔寺乡	市级
	农村安全人饮工程	新建	2016-2018 年	0.40	0.40	0.20	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郭家桥乡	市级
	扁担沟扬水三泵站及管线工程	新建	2016-2018 年	5.73	5.53	3.28	扁担沟镇、孙家滩管	市级
	扁担沟扬水四泵站及管线工程	新建	2016-2018 年	0.39	0.36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五里坡村占补平衡泵站	新建	2013-2016 年	0.59	0.59	0.00	扁担沟镇	市级
	黄管所	新建	2013-2016 年	1.33	1.33	1.27	金积镇	市级
	渠首管理所	新建	2013-2016 年	0.06	0.00	0.00	金积镇	市级
	净水厂	新建	2016-2018 年	1.95	1.95	1.01	金积镇	市级
小计：10 个				43.55	40.04	8.66		
能源项目	吴忠太阳山风光储发电项目	新建	2013-2016 年	3.69	3.69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白塔吴忠太阳山运风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13-2016 年	0.59	0.59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红寺堡风电场（石板泉）一期 49.5MW 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3-2016 年	0.48	0.48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红寺堡风电场（石板泉）二期 49.5MW 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3-2016 年	1.26	1.26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宁夏利通区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13-2016 年	2.24	2.24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宁夏利通区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13-2016 年	0.71	0.71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宁夏吴忠运风 2 号 49.5MW 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3-2016 年	2.50	2.50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续附表 11 吴忠市利通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能源项目	太阳山风电场运风3号风电项目	新建	2013-2016年	1.80	1.80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吴忠运风一号电场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13-2016年	0.42	0.42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吴忠市白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运风1号风电二期扩建工程	新建	2013-2016年	0.82	0.82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太阳山光伏并网电站二期10MWP工程	新建	2015-2018年	1.79	1.79	0.00	扁担沟镇	自治区级
	吴忠热电厂	新建	2013-2016年	25.08	22.97	20.35	金积镇	市级
	小计：11个				41.38	39.27	20.35	
民生及公共设施项目	利通区扁担沟镇美丽小城镇项目	新建	2012-2015年	17.57	17.34	13.67	扁担沟镇	市级
	善谷小镇	新建	2012-2015年	12.01	11.83	11.00	马莲渠乡	市级
	回乐小镇（二期）	新建	2012-2015年	8.69	8.69	8.13	巴浪湖农场	市级
	张家滩小镇	新建	2012-2015年	38.92	37.57	33.74	古城镇	市级
	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	新建	2012-2015年	81.90	81.85	0.08	扁担沟镇	市级
	巴浪湖危房改造项目	新建	2012-2015年	22.15	22.15	20.46	巴浪湖农场	市级
	巴浪湖中心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8.80	1.45	1.07	马莲渠乡	市级
	陈木闸中心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7.67	2.86	2.57	马莲渠乡	市级
	廖桥村中心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13.47	2.78	2.69	马莲渠乡	市级
	杨渠村中心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2.85	2.85	2.59	马莲渠乡	市级
	园艺场危房改造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15.00	15.00	12.94	金银滩镇	市级
	双吉沟村美丽乡村	新建	2016-2020年	0.65	0.65	0.65	扁担沟镇	市级
	烽火墩美丽乡村	新建	2016-2020年	1.39	1.39	1.23	扁担沟镇	市级
	马家桥村美丽乡村	新建	2016-2020年	13.96	4.76	3.52	金积镇	市级
	郭家桥乡幸福村庄	新建	2016-2020年	20.22	12.74	9.83	郭家桥乡	市级
	西沟沿美丽村庄	新建	2016-2020年	0.88	0.88	0.86	扁担沟镇	市级
	石家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15.81	12.21	7.58	孙家滩管	市级
	赵家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12.03	11.64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吴家沟村美丽乡村	新建	2016-2020年	4.90	3.82	2.29	孙家滩管	市级
	杨团美丽新村	新建	2016-2020年	8.66	7.74	6.35	金银滩镇	市级
油粮桥村美丽乡村	新建	2016-2020年	14.08	2.90	2.28	金积镇	市级	
回乐新村	新建	2016-2020年	22.47	15.30	13.35	金积镇	市级	

续附表 11 吴忠市利通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民生项目及公共设施项目	二道桥棚户区	新建	2016-2020年	16.49	16.39	12.01	东塔寺乡	市级
	石佛寺棚户区	新建	2016-2020年	10.00	10.00	10.00	东塔寺乡	市级
	新渠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19.09	19.09	17.06	金银滩镇、巴浪湖农场	市级
	法警培训基地	新建	2016-2020年	2.65	2.65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吴忠市示范性教育基地学校	新建	2016-2020年	9.09	5.29	4.79	金积镇	市级
	东湾小学扩建	新建	2016-2020年	0.99	0.55	0.19	金银滩镇	市级
	杨马湖小学	新建	2016-2020年	1.48	0.22	0.22	金银滩镇	市级
	扁担沟镇学校	新建	2016-2020年	0.70	0.70	0.70	扁担沟镇	市级
	扁担沟中心学校扩建	新建	2016-2020年	5.36	5.22	4.10	扁担沟镇	市级
	东塔四小	新建	2016-2020年	1.92	1.91	1.79	东塔寺乡	市级
	杨渠小学	新建	2016-2020年	0.29	0.00	0.00	马莲渠乡	市级
	石家窑小学扩建	新建	2016-2020年	1.04	0.32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农村宅基地建设	新建	2016-2020年	3.89	3.89	1.90	利通区全域	市级
	乡村卫生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0.50	0.50	0.22	利通区全域	市级
小计：35个				417.57	345.13	209.86		
旅游项目	神农岛	新建	2016-2018年	14.09	14.09	0.86	板桥乡	市级
	董府旅游项目	新建	2012-2015年	1.31	1.31	1.26	金积镇	市级
	黄河基础设施旅游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1.00	1.00	1.00	古城镇、金积镇、板桥乡	市级
	苦水河沿线休闲旅游项目	新建	2016-2018年	4.50	4.50	3.00	古城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东塔寺乡	市级
	小计：3个				20.90	20.90	6.12	

续附表 11 吴忠市利通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产业功能区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新建	2012-2020年	1778.91	1463.82	647.61	金积镇、古城镇、板桥乡、东塔寺乡、孙家滩管	自治区级
	小计：1个			1778.91	1463.82	647.61		
其他项目	特殊用地	新建	2016-2020年	234.07	231.46	139.10	巴浪湖农场	国家级
	吴忠监狱迁建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15.24	15.24	13.41	高闸镇	国家级
	吴忠公安看守所和拘留所迁建项目	新建	2013-2018年	15.71	10.86	0.00	孙家滩管	市级
	利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6-2020年	14.53	13.71	13.21	古城镇、上桥镇、金银滩镇、东塔寺乡、马莲渠乡	市级
	换热站	新建	2016-2020年	0.20	0.20	0.20	金积镇	市级
	利通区通信基础设施用地	新建	2016-2020年	12.19	12.19	10.00	利通区全域	市级
	第四自来水厂	新建	2016-2020年	3.35	3.35	3.00	古城镇	市级
	利通区加油加气站（10个）	新建	2016-2020年	12.30	12.04	9.01	利通区全域	市级
	移动塔基	新建	2016-2020年	0.35	0.35	0.35	金积镇、高闸镇、郭家桥乡	市级
	小计：8个			307.94	299.40	188.28		
合计：118个				4279.55	3536.31	1776.99		